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2-01143	分类:	医政医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2年04月10日
标题:	关于规范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健康监测管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防办明电〔2022〕266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5月07日

关于规范新冠病毒感染者 居家健康监测管理的通知

吉防办明电〔2022〕266号

各市（州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长白山开发区、长春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落实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九版）》

规定的“解除隔离管理或出院后继续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工作，规范相关管理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吉林工作组的指导意见，现对居家健康监测作出以下规定：

一、解除隔离管理或出院后，由社区负责出院（离舱）人员居家健康监测7天的管理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内，凭借出院证明7天内不参加核酸检测。

二、在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，由社区安排为其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核酸检测N基因和ORF基因Ct值均 ≥ 35 （荧光定量PCR方法，界限值为40）的人员，可解除居家健康监测。

附件：出院告知书

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4月10日